

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權轉讓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。

第三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人自使用期間始日起屆滿二年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該攤（鋪）位之使用權轉讓：

- 一、積欠攤（鋪）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、電、清潔、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。
- 二、妨害營業秩序、公共安全、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，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。
- 三、以退除役官兵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分配使用攤（鋪）位。
- 四、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。
- 五、依契約約定不得轉讓。

前項使用期間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間。

第四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

成年已結婚，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。

受讓攤（鋪）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權申請轉讓，申請人應檢具下

列文件，向市場處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原訂契約書正本。
- 四、攤（鋪）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。
- 五、完繳最近三個月攤（鋪）位使用費單據。
- 六、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、電、清潔、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（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。
- 八、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。
- 九、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。

前項第四款攤（鋪）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簽名或印章應與原訂契約書相符。

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檢附委託書及受

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。